

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學習載具管理規範

111 年 10 月 31 日教務處處室會議通過

壹、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辦理。

貳、為導引學生、教職員工及進入校園之專業授課師資於校園內適切使用教育用行動載具（以下簡稱教育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教育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校園教育用行動載具管理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貳、學習載具借還方式：詳細借還流程請參閱借還說明

一、當日：

- (一)以「班級」為借用單位，借用時間以「節」計算，每次借用以「班級人數」為原則，並以整班歸還。
- (二)借用前，應經教師上 moodle 預約，並確實回報用途、課程名稱、授課教師及借用充電車等相關資訊。
- (三)該節使用完後請立即歸還，歸還前請教師指導學生務必確認學習載具皆已登出個人帳號，並依照編號規還(載具擺放正確並接上充電線)。

參、借用單位應配合事項：

一、使用教育載具若有不當使用或違反正常使用之破壞行為，造成設備損壞，經查證屬實，須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當事人應將載具修復原狀，若委託學校代為修理，修理費用依市價以現金繳納。
- (二)如經當事人及校方雙方確認無法修繕，經學校同意以該財產購置價格扣除折舊後之淨額賠償。
- (三)財物毀損或遺失，責任屬班級卻無法確定個人責任時，應由該班負責賠償。
- (四)賠償金一週內繳交出納組，出納組收到上項賠償金額應發給收據。

二、使用設備僅供學習之用，不得使用其他各項增值付費功能，如產生各項費用，由借用人支付。

三、設備使用應遵守資通安全管理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規定，不得利用借用設備從事不當行為。

四、設備借用完畢請將個人帳號、紀錄等機敏資訊登出或刪除，以免後續借用人員留存及使用。

五、本辦法經教務處會議討論通過，奉核定後實施，並公告於學校網站，其修正時亦同。